

证券代码:002938 证券简称: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:2021-033
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.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;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:

15~25,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下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沈庆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8人,代表股份1,757,899,4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2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18人,代表股份12,821,7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47%。

上述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18人,代表股份1,752,721,1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071%;其中中小股东1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,242,4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66%。相关数据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上海市方达(深圳)律师事务所。

4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4,2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5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7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上述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(或授权代表)18人,代表股份1,752,721,18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6071%;其中中小股东14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,242,41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66%。相关数据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4,2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5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7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有权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4,2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5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7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4,2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5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7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4,2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5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7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4,2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5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77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87,517,72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21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81,9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5,2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;弃权股数30,2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(2021年-2023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》。
 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714,4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17,7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3%;反对股数6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77,8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6%;反对股数43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4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481,1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5%;反对股数43,3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95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1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鹏鼎控股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股数1,770,697,587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投票结果:赞成股数87,500,82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30%;反对股数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0%;弃权股数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